

電話：2810 2405

傳真：2523 1973

傳真號碼：2537 1469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李華明議員

李議員：

**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
顧問研究結果**

七月二十三日傳真收悉。就你提出的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技術方面

聯網系統工程涉及很多當地的特殊因素，不同國家或地區興建聯網電纜及有關設備的費用可以有很大差別。因此直接比較不同地方的聯網系統成本較為困難。顧問公司在進行有關技術研究時，是根據本港輸電系統的結構、有關工程實際涉及的施工項目，及參考本地類似施工項目所需費用，推算出技術報告內有關加強供電聯網的預計支出。機電工程署亦曾評估顧問公司在技術報告內推算的預計支出，認為大致合理。

有關電流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在技術上可以解決。但如果要同時使用目前1 3 2千伏的聯網線路輸送技術報告內建議的電流量，則有需要大量增強港燈現時接駁聯網線路的1 3 2千伏網絡。但在費用方面，除了提前進行網絡加強工程需要約5億元外，另外尚有附加開支。同時，現有1 3 2千伏聯網線路的技術服務年期將會約在二零一一年屆滿，而延長電纜技術服務年期的可行性及所需費用，亦需視乎當時監察及測試電纜的使用情況結果而定。

加強供電聯網後，可令兩電更有效地分享發電儲備容量而有助推遲興建新發電機組的時間。惟聯網始終不能絕對取代發電設施以滿足增長的電力需求。隨着本港經濟及社會發展，電力需求預計在未來二十年有一定增長，因此即使加強供電聯網，將來仍有需要增加新的發電機組。

建議新聯網路線的港島登陸點在中環及灣仔填海區，而有關填海工程仍在進行，所以估計相關電纜工程可以最早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間開展。

技術以外其他方面

有關技術研究就加強供電聯網的技術可行性提出了建議。正如你信中提及，加強供電聯網除了技術層面外還涉及一連串的相關因素，包括法律、商業、投資、財務、責任分配及規管事宜等。我們必須全面及徹底考慮這些課題，以便對加強供電聯網作出定案。雖然現有《管制計劃協議》內沒有關於供電聯網的條文，我們將會在檢討二零零八年後電力市場發展時，全面考慮上述事宜。

政府立場

能源政策的目標，是讓用戶可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和安全的能源供應。如果加強供電聯網可以提高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而又不增加消費者的負擔，正好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目前的技術研究只觸及考慮加強供電聯網事宜的一部分。在檢討二零零八年後電力市場發展時，加強供電聯網的事宜將是我們考慮的要點之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李淑儀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機電工程署署長